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特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东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相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重点介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修订或发布的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现金分红、资金占用、减持及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政策与法规，并结合受到监管措施的案例进行讲解，案例主要涉及违规减持、内控缺陷、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业绩预披露盈亏性质变化等原因受到交易所或证监局的监管措施。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虽有增长, 但仍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情况, 并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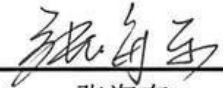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张海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